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話 (852) 2827 8786 傳真 (852) 2519 9301

電郵 hkadc@hkadc.org.hk 網址 <http://www.hkadc.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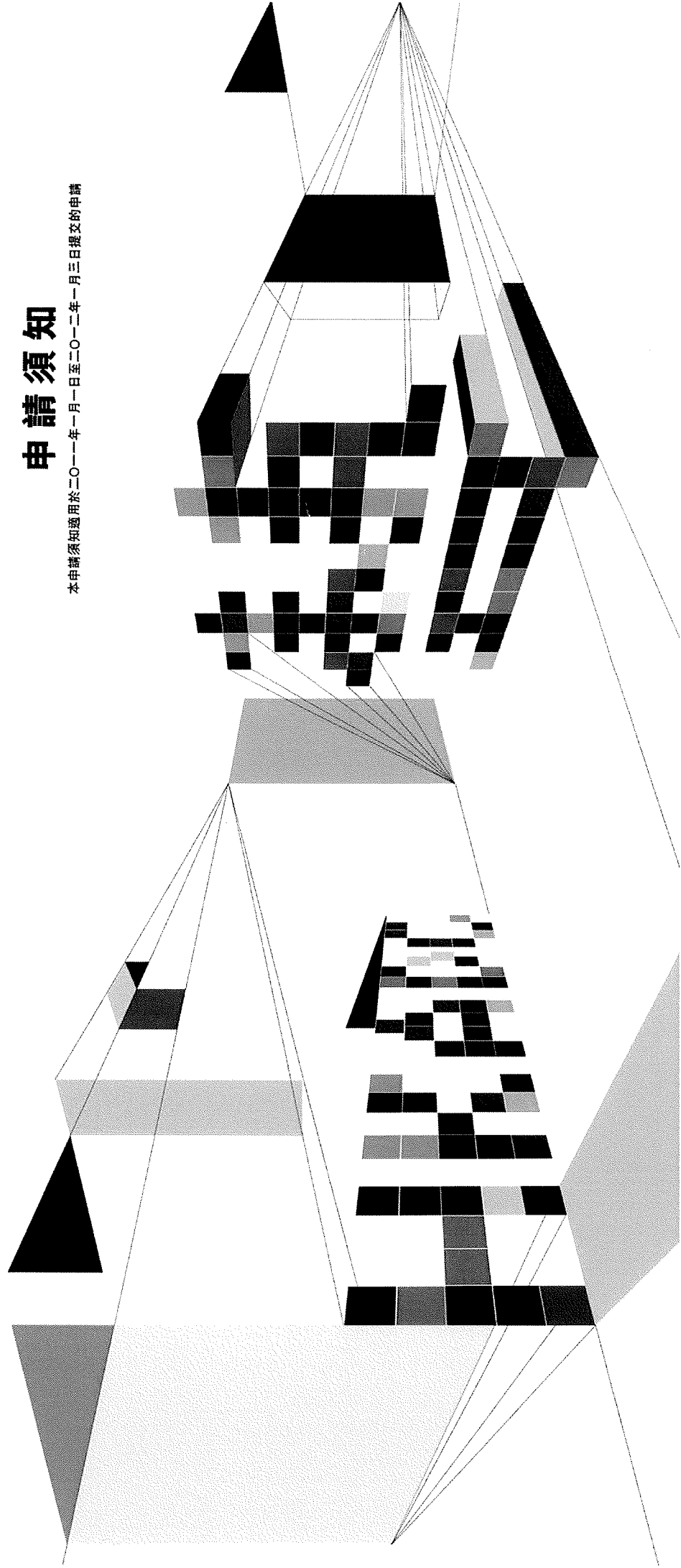


香港藝術發展局

計劃資助

申請須知

本申請須知適用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提交的申請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請閣下在填寫計劃資助申請表格前，細心閱讀本《申請須知》，藝發局樂意為閣下解答任何疑問。

藝發局備有本申請須知英文版本，歡迎向本局索取。

This information booklet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the HKADC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if required.

目錄

	頁數
1 引言	2
2 資助目的、範圍、準則、期限	3
3 申請資格	4
4 申請注意事項	5
申請表格	
住址/網址	
預計觀眾/讀者人數	
預計開支	
基本資助原則	
核數及有關費用	
預計收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專租資助	
參與計劃人員	
聲明及保證	
5 截止申請日期及遞交申請	8
6 處理資助申請流程	9
7 資助條件	10
8 分期撥款	11
9 凍結政策	12
10 要求覆核結果	12
11 計劃盈餘	13
12 抽查	13
開支單據	
雙重資助	
13 個人資料處理	14
查閱個人資料	
14 版權	15
15 防止賄賂條例	16
16 修訂及更新	16
17 查詢	16
附錄	
常見問題	17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以下簡稱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唯一法定機構,匯聚藝術界推選的業界代表及熱心藝術發展的社會人士。

1.2 藝發局主要的工作是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發展(包括文學、表演、視覺和電影及媒體藝術),以及提倡藝術教育,並致力引發城市的創意動力,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和藝術欣賞能力。

1.3 藝發局大會由最多27位委員組成,負責藝發局的整體運作。藝發局積極與策略伙伴建立關係,全方位發展藝術,以釐定未來香港藝術發展的方向。

1.4 藝發局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持香港的藝術發展,促進市民對香港不同文化的認識和欣賞,以及維持一個注重藝術多元化和藝術表達自由的環境。

1.5 申請者所提交的藝術計劃資助申請,將由藝發局全權審議。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目的

2.1 支持香港個別藝術工作者/藝團進行或舉辦對推廣及發展本港藝術有直接貢獻的非牟利活動。

資助範圍

2.2 凡符合藝發局目標的藝術活動(見「引言」),均可向藝發局申請資助。計劃類型包括:演出、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創作、研究/保存、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電影及媒體錄像製作、藝術家駐留計劃等。

2.3 以下活動不符合資助範圍:

- a** 藝發局只資助非牟利活動。因此如計劃的預計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將不獲考慮。
- b** 不公開讓公眾參與的活動。
-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活動。這些活動一般由該署給予藝術團體演出費用,提供免費表演場地,但票房/活動收益可能歸署方所有。
- d** 為免有雙重資助,合乎其母機構或其他資助機構撥款範圍的計劃,將不獲考慮。根據此原則,本局一般不接受大專院校提出與其正規課程直接有關的申請。

e 以籌款為目的的活動,或由以籌款為目的而組成的基金會所主辦的活動。

f 屬專直性質的活動、非公開課程或訓練、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或訓練班。

g 以社會福利、籌款、慈善為目標的活動,本局建議申請者向其他志願機構及慈善團體尋求經濟協助。

h 本局保留判斷活動動性質和是否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資助準則

2.4 所有計劃資助申請,均根據各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評審申請是否值得支持及考慮其資助額。填寫申請表時,請先參考計劃所屬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2.5 藝發局會因應申請計劃的內容,全權決定申請應根據哪一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進行評審。

資助期限

2.6 視乎個別計劃的性質,但一般在應在通知結果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 3.1** 駐於香港而又在香港進行藝術活動的團體，如屬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屬按其章規定不發利潤的機構，均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團體必須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如屬有限公司，則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明、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副本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至於牟利或商業機構，必須充份及合理地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藝術計劃，並遞交有效註冊證明、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才符合申請資格。
- 3.2** 附屬於註冊機構的團體或部門如提出申請，必須提交由母機構發出的授權書(授權附屬團體或部門提出申請和代簽署與資助申請有關的文件)，及母機構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 3.3** 在本港居住的個別藝術工作者亦可提交申請，唯申請計劃必須不能只供個人或少數人受惠為資助原則。
- 3.4** 如屬個人提出的申請，申請者必須達到法定年齡。

- 3.5** 凡屬第一次獲「計劃資助」資助者(包括個人或團體)如獲資助，必須完成已獲資助的計劃及提交完整的計劃報告，藝發局才會接受其下一個「計劃資助」申請。
- 3.6** 不符合上列資格的申請者，藝發局將不接受其申請。
- 3.7** 除非特別註明，本資助計劃不適用於正獲本局一/兩年資助支持的藝團，以及正獲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支持的大型藝術團體。

申請表格

- 4.1** 申請者必須使用有效的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 4.2** 為切合不同形式的計劃，藝發局提供以下六款表格，供申請者使用：

表格名稱	適用計劃
計劃資助申請表格(表演計劃)	供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計劃使用
計劃資助申請表格(展覽計劃)	供展覽計劃使用
計劃資助申請表格(出版計劃)	供出版書籍計劃使用
計劃資助申請表格(電影及媒體藝術製作)	供電影及媒體藝術製作計劃使用
計劃申請表格(綜合計劃)	供上述形式以外的綜合計劃使用
新苗資助計劃	供新進的藝術工作者進行表演、展覽、出版及創作使用

- 4.3** 請明確扼要地填寫申請者資料、計劃詳情及計劃預算。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 4.4** 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在有需要時有權向申請者，或其他有關人士，索取申請表上填寫之資料的口頭或書面證明。

- 4.5** 藝發局對填報下列資料有以下指引：

住址/團址

- 4.6** 必須填寫實際的住址或團體所在地/註冊地址。本局不接受郵箱號碼為地址/團址。

預計觀眾 / 讀者人數

- 4.7** 觀眾人數一般不應少於表演場地總座位數目的六成，但本局鼓勵申請者發掘更多觀眾參與及支持本地藝術活動。出版方面，發行數量應不少於印行量的三成。

預計開支

- 4.8** 預計開支應符合實際需要，例如考慮到計劃規模、場地座位數目和售票預計收益等，並以善用公帑為原則。
- 4.9** 出版、演出的錄影記錄、製作光碟、機票、旅費、住宿等開支項目，均須呈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基本資助原則

4.10 在草擬預算及進行計劃時，以下為一些基本資助原則：

- a** 實報實銷：獲資助者須合理地使用資助金於本局認可的開支項目上，並於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報獲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本局保留不資助任何本局認為不合理的開支及向獲資助者作出追討的權利。
- b** 場地開支：本局會優先支持申請者因應計劃需要而支付的實際場租。如計劃所使用的場地為申請者本身所擁有或管理的場地，因資源上的考慮以及實報實銷原則，本局只能考慮酌量或完全不支持。
- c** 註冊費用：本局不資助所有與機構/團體的成立及註冊有關之費用。
- d** 常設開支：一般來說，本局主要資助活動開支，不資助任何固定和營運開支，例如辦公室/團址的租金、倉租、清潔服務、水費及電費、專業會籍等。
- e** 器材購置：本局一般不資助購置器材，申請者應自備/租用計劃進行時所需的器材。

f 紀念品：本局一般不資助紀念品的開支，但會酌情考慮資助大型文化交流、全港性比賽、大型教育/社區及推廣活動內答謝嘉賓的紀念品（例如：錦旗、獎座或其他小型紀念品等），其總開支不能超出港幣500元。

g 贈券、禮物及獎品：本局不接受把贈券及禮物列為開支項目。此外，如獎品開支屬活動所必需，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詳細解釋。

h 工作人員基本膳食：本局一般不支持膳食費用。如屬演出或電影拍攝計劃，藝發局會考慮資助因計劃需要而向工作人員提供的的基本膳食（以表演/入台採排或拍攝當日每位工作人員一次計算）。有關項目及所需費，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雜項開支內列明。

核數及有關費用

4.11 獲資助十萬元或以上，藝發局將委派表核數師，在計劃完成後審核計劃收支。獲資助者必須以藝發局所選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工作。核數費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給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獲資助者有責任與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把所有需資料依時直接呈交核數師，及於核數完畢後依時向本局呈交計劃報告和核數報告。

預計收入

4.12 收入包括任何已申請或批許的贊助、捐款、財政支持，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機構的租場津貼。表演節目的票房收入一般要以表演場地座位數目的最少六成計算。若公開銷售的門票數目低於六成，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場資助

4.13 如計劃將租用康文署轄下文化場地，而申請者符合場租資助的申請資格，則本局建議申請者向康文署的場地管理部門提出有關申請。

參與計劃人員

4.14 本局審批計劃時，將考慮參與計劃之藝術工作者的專業訓練和工作經驗。請詳盡提供該些資料，並在遞交申請前知會主要參與者有關申請，和本申請須知內容。

4.15 若參與工作人員並非本港居民，申請者有責任確保他們是在合法的情況下在本港參與該計劃。

聲明及保證

4.16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該欄，以表明及保證申請表內所有資料，均盡其所知並確實無誤。倘若並非個人申請（例如社團或公司），聲明部分必須由該機構的最高負責人簽署，並附蓋機構的印章。屬註冊社團的申請團體，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例如主席或會長）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及資助合約，以確保承擔履行計劃的責任。本局不接受申請者委託代理人代簽申請表或其後的協議。任何失實的聲明均會導致整份申請無效，或令其後之協議作廢，任何人故意捏造聲明，均有可能被起訴。

4.17 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接受由多過一人聯合提交的申請。

5.1 截止日期如適逢周末或公眾假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2011年度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表演計劃		出版、展覽、電影/媒體藝術製作、跨媒介、其他計劃	
截止日期	通知結果日期	演/出日期	計劃開展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一年十月底	必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才演出	必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二〇一二年四月底	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才演出	必須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5.2 如親身遞交申請書，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投遞於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城大廈東翼14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計劃資助申請收集箱。郵寄表格以郵遞為憑。

5.3 藝發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如更改計劃內容，須重新提交另一份申請，本局將按下一次截止日期及工作程序處理該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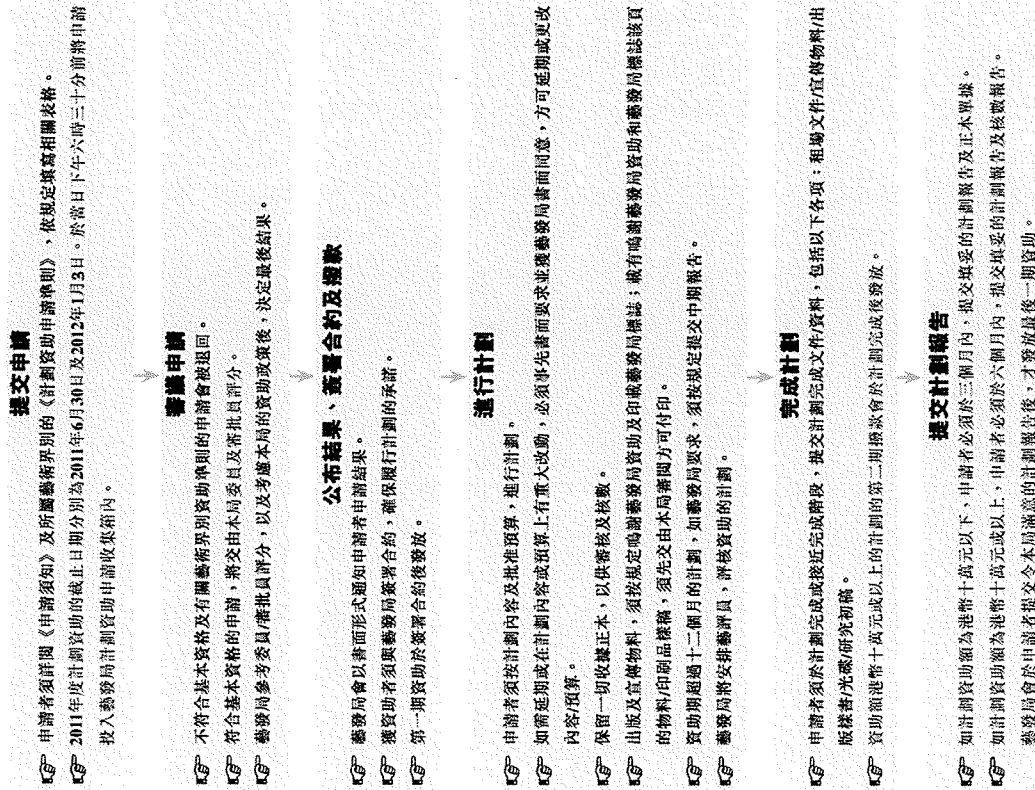
5.4 若申請表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須附件，藝發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

5.5 本局會於收到申請書後一個月內發出信函，表示已收到有關申請。

5.6 本須知第5.3段不適用於海外交流計劃，但海外交流計劃一般須於計劃開展約三個月前遞交，讓藝發局有足夠時間處理該申請，進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5.7 本局主要影印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供評審用途。其他參考性質或宣傳推廣資料(例如剪報及宣傳單張)將由藝發局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影印及派發予委員及審批員。

以下為處理資助申請的一般流程，供申請者參考之用。藝發局保留修改以下程序的權利。



資助條件

- 7.1** 申請經批准後，獲資助者將獲藝發局的通知，並須簽署一份聲明資助條件的合約。本申請須知只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如欲參考資助合約的樣本以了解資助條件，請與本局聯絡。資助條件可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包括如下：
- a** 獲資助者同意資助之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活動。
- b**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獲資助者於指定日期前按建議批款額提交修訂預算。
- c** 獲資助者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活動的合理開支上。
- d** 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 e** 為獲藝發局資助的計劃而製作之所有推廣資料(例如海報、單張、新聞稿、小冊子、場刊、報章及廣告、雜誌、展版，以至電視及電台廣告等)、製作及出版物，都必須根據藝發局發出的《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鳴謝藝發局的資助；而所有對藝發局的鳴謝，都必須先經本局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f** 與計劃及其推廣有關的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之程序表及一切宣傳資料，必須於表演或活動首度舉行前四個星期送交本局。本局保留權利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活動或推廣。

8 分期撥款

- g** 為了讓本局進行評核工作，本局需要獲資助者主動提供四張贈券(以每次製作計)或十本發行本(以每本出版物計)。
- h** 如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以下，獲資助者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其中包括賬目結算表、所有收據正本及副本一份。
- i** 如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獲資助者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及呈交由藝發局認可核數師展備的核數報告。
- j** 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退還所有經藝發局審核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k** 藝發局或者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有權審閱獲資助者的記錄及賬目。
- l** 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審查獲資助者的管理及監督程序。獲資助者為此須提供全面及即時協助。
- m** 獲資助者必須向局方遞交計劃報告詳述結果，其中包括藝術成果、拓展觀眾及藝術發展三方面的成績。
- n** 若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供藝發局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 8.1** 藝發局以支票形式分期撥出資助。
- 8.2** 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一般分三期撥款。撥款情況如下：
- | | |
|---------------------------------------|-----|
| 簽妥合約 | 50% |
|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成計劃證明
(如租場紙、宣傳物料、書籍或研究報告等) | 30% |
| 提交圓滿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 | 20% |
- 8.3** 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以下的計劃，會以兩期形式撥出資助：
- | | |
|----------|-----|
| 簽妥合約 | 80% |
| 提交圓滿計劃報告 | 20% |
- 8.4** 雜誌/期刊撥款程序：
- 簽妥合約：撥發首期之經費
- 提交首期雜誌：撥發下期經費(如此類推)

- 8.5** 獲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的電影製作撥款程序：

用途	發放資助款項條件	獲發放資助
籌備拍攝	簽署合約後並提交以下項目確定資料： (a) 開拍日期 (b) 拍攝地點 (c) 拍攝器材 (d) 製作隊伍	20%
拍攝	影片已開拍	60%
後期製作	呈交以下項目後： (a) 原本粗剪片 (b) 製作報告及場記單/幕支單 (c) 書面確定已完成拍攝及列明拍攝日數	10%
完成	呈交A拷貝影碟，書面確定所呈交作品為完成版本和列明作品長度，以及早交圓滿的計劃報告和核數報告	10%

- 8.6** 獲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如申請者對撥款的分期形式有不同要求，請附上現金周轉表供本局考慮。

- 8.7** 藝發局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9.1 獲資助者必須按照申請計劃普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資助者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藝發局將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即填寫於申請表格第I部份第11及12項的人士）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中。如獲資助者是以本《申請須知》第3.2段所述資格提出申請和獲得藝發局資助，則其母機構亦會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

9.2 所有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9.3 如本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將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9.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3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10.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覆核批員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核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10.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核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10.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1.1 如計劃有剩餘資助金或盈餘，獲資助者必須退還無須動用的資助款項或盈餘，退還的數額以該計劃的資助額為上限。獲資助者須在辦事處發出計劃完成通知信後的四個星期內，以支票形式退還計劃盈餘予藝發局。如本局在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退款，本局將即時停止接受及處理獲資助者的所有新申請，並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11.2 為鼓勵獲資助者積極向外尋找資源，在計算計劃是否有盈餘，本局將容許獲資助者保留超出本局設定最基本的票房或銷售收入。另外，獲資助計劃所收到的捐款或廣告收入，在計算計劃盈餘時，亦不會列入作盈餘計算項目，以鼓勵團體開拓此兩類收入。

11.3 如獲資助者希望運用計劃之盈餘以加強原來計劃的內容或進行配套活動和推廣，可於收到本局發出計劃完成通知信後一個月內，書面提出一個具充份理由和能適當運用盈餘的方案，供藝發局考慮批准。獲本局書面批准後，獲資助者才不用退還該筆盈餘。請注意，運用盈餘方案不可包括購買任何不動產，除非該項不動產是進行該項方案的主要部分，並已獲得本局正式批准。

11.4 有部分藝發局資助的計劃是從多個公共及政府資源獲取資助。如這些計劃有盈餘，獲資助者須按資助比例把有關盈餘退回藝發局。

開支單據

12.1 為確保計劃報告內的開支屬實，藝發局會定期抽查開支單據的真確。

12.2 藝發局將聯絡發出被抽查單據的商號，要求該商號確認單據是否真確。

雙重資助

12.3 為確保計劃不會獲得「雙重資助」，藝發局保留權利向其他的資助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優質教育基金等）抽查獲本局資助的計劃是否有獲得其他機構重覆資助/贊助。

- 13.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2.3.3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如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辨識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
- 13.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3.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局，以確保本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本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3.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13.5** 獲資助的計劃將會安排由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或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者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 13.6**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13.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城大廈東翼14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 14.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14.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版權屬其他人士/團體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以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14.1段所指的評審工作。
- 14.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版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
- 14.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帶回、持有、處理或貯存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倘藝發局因申請者未能遵守此規定而觸犯了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條例，申請者須完全補償藝發局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14.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藝團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藝團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藝術工作者/藝團所有的創作或活動有關的商標或版權，會由獲資助者保留及擁有。獲資助者須採取適當措施擁有及保護其創作或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及/或商標。同時獲資助者必須授與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全面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及不能撤回的許可，將計劃創作內容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複製、上載、儲存及發表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或管理的網頁內，或使用於任何非商業性推廣活動。



15.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15.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條例。

16.1 本申請須知只適用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提交的申請。

16.2 藝發局將定期檢討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請申請者留意最新版本。藝發局保留於適當時候修訂本須知內容（包括審批程序及資助準則）的權利，請留意：

- a 藝發局網頁
- b 致電藝發局查詢

1 若我想到藝發局申請資助，需符合什麼資格？
 一般來說，計劃資助可由個人或團體遞交申請。前者必須年滿18歲，在本港居住的藝術工作者。後者則必須為駐港團體並在港進行藝術活動。申請團體可以是註冊社團或有限公司，只要充分合理地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藝術計劃，並遞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便可以申請。（請參考《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頁。所有申請者須參閱及清楚了解上述須知內容。）

2 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欄目？
 是。藝發局備有表格適用於不同藝術活動的申請，方便申請者更容易填寫。一份清晰地填寫的申請表格，第一，能有效地幫助申請者把個人或團體的資料展示給藝發局及有關的審批員參閱；第二，有助申請者把構思轉化為文字，將計劃具體地表達出來，令藝發局透過表格內容，對申請者的組織能力及整體計劃的時間、地點、人物及財務預算等有更佳的了解，為日後審批過程奠定良好基礎。（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5頁）

3 何時為申請計劃資助的截止日期？
 每年計劃資助分兩期進行，年中的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年尾的截止日期是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截止日期適逢周末或公眾假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投遞於藝發局的計劃資助申請收集箱，郵寄表格以郵遞為憑。（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8頁）

4 一般申請資助需要多少時間？並於何時得知申請結果？

一般的表演計劃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約需四個月按序處理，通知結果。至於出版、展覽、電影/媒體藝術製作、跨媒介及其他計劃，約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五個月便會通知結果。（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8頁）

5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計劃？

一般來說，成功申請者的申請於獲批後便可以開始計劃。例如您在六月尾提交一個表演藝術計劃資助申請，約於十月尾便知結果。如申請獲批的話，申請者便可以開始計劃。（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3頁及第8頁）

6 我可否先完成計劃，然後才申請資助？或在申請資助後，公布結果之前開展計劃？

藝發局不接受在公布結果前已完成計劃。所有其他計劃申請者，除了文學出版計劃外，可於知道申請成功結果之後開展計劃。文學出版計劃必須隨申請表格遞交完整文稿，但出版的製作及印刷工作亦須於公布結果後才進行。（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8頁）

7 我的計劃可否同時獲藝發局及其他機構資助？
 可以。藝發局鼓勵申請計劃資助者努力拓展其他社會上的資源。藝發局會視乎申請計劃的實際需要而考慮資助金額，但計劃的所有收入來源必須比預計總開支為少。（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13頁）



8 我可以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申請嗎？
不可以。申請者必須以親遞或親自提交申請。
(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8頁)

9 藝發局如何界定「非牟利計劃」？
在這裡「非牟利」的定義不是指計劃不能有銷售收入，如收取門票費、學費等，而且工作人員亦可收取合理薪酬。計劃的預計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低，需要藝發局的資助才能令計劃實現，便屬「非牟利計劃」。(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3頁)

10 藝發局如何界定「藝術計劃」？
「藝術計劃」一般是指舞蹈、戲劇、文學、音樂、戲曲、視覺、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化研究、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或藝術行政計劃。而一般不理解为文化藝術範疇的計劃，例如工具書、食譜、語文教科書等的出版、親子健康等計劃便不屬藝發局撥款資助範圍。(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3頁及列於藝發局網頁的藝術組別)

11 我可以申請多少資助額？藝發局如何釐定資助額？
藝發局會根據申請表格上的預計開支、預計收入及可供運用的資源來釐定資助額，而由於不同藝術界別各類計劃均設有資助上限，故成功申請者所獲得的資助額不會超出藝發局所定的資助上限。有關資料可閱覽相關界別的《資助申請須知》。

12 我應該提供甚麼補充資料？
申請者應參閱相關藝術界別的《資助申請須知》，該份文件詳列各項須隨表格提交的補充資料。

13 我可否遞交多於一個「計劃資助」申請？
一般來說，申請者可於同一申請期遞交多於一個「計劃資助」申請，但由於藝發局資助的資源有限，同一申請者每個申請期一般只能獲得一個計劃。惟文學界別的申請者，只可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遞交一項獨立的計劃或只申請出版一本作品。若是團體希望進行兩個或以上的計劃，您可考慮申請藝發局一年一度的「多項計劃資助」。有關資助計劃的最新消息，請留意本局網頁，及參閱相關藝術界別的《資助申請須知》。

14 我郵寄了一個「計劃資助」申請，但不知藝發局收到嗎？
一般來說，藝發局在收到申請後一個月，便會書面通知申請者文件已收妥。(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8頁)

15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可否更改計劃？
一般來說，成功申請者應按申請表格內容進行計劃。若計劃有重大變動，應事先以書面形式向藝發局方提出，待局方同意，便可進行。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更改計劃。(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10頁)

16 如果我不能如期完成計劃與提交報告，應怎麼辦？
若獲資助者基於任何原因不能起及計劃到期日或計劃報告到期日前完成計劃或提交報告，則須在該到期日期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藝發局並要求延期，惟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上述任何延期要求。

17 我今年十五歲，想申請計劃資助，應怎麼辦？
一般而言，如申請者未滿十八歲，可由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請，惟各類藝術界別計劃的申請指引均有所不同，申請者須符合各項列於藝發局網頁的申請資格，申請方會受理。

18 我和朋友有一個藝術計劃，我們可否聯名申請資助？
我們一般不鼓勵聯名申請，因當中會牽涉法律上權責問題。我們建議您們其中一人負責申請計劃資助。(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7頁)

19 我是否需要先用表演/展覽場地才可申請藝發局的計劃資助？
不需要。申請者可先在申請表格填上演出/展覽的暫定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場數)，供本局參考。如申請人或成功獲得藝發局資助，則一般須於與本局簽署有關資助合約前落實演出/展覽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數等資料。

20 我是新近的藝術專業生，從未申請過藝發局資助，比起資深的前輩，獲批機會是否較低？

您可考慮申請藝發局的新苗資助計劃。是項計劃主要支持新近完成藝術課程，並有志於開展其藝術專業的年輕藝術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實踐機會，累積經驗。我們亦歡迎未受過正規訓練，但同樣在藝術技巧上擁有一定水平的年青藝術工作者申請。您可遞請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或邀請其作藝術上的指導，支持您的申請。有關資料可閱覽相關界別的《資助申請須知》。

21 所有不同藝術界別的申請及資助條件及條款是否固定及不會改變？
否。藝發局保留權利在不需要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條件及條款。

22 我是第一次獲藝發局的「計劃資助」撥款資助，但我的計劃尚未完成，可否再提交新的申請？
由於本局希望可以得知新申請團體/人士的計劃成效才考慮他下一個申請，第一次獲資助者必須完成計劃及提交計劃報告，才可提交新的申請。(請參閱《計劃資助—申請須知》第4頁)

